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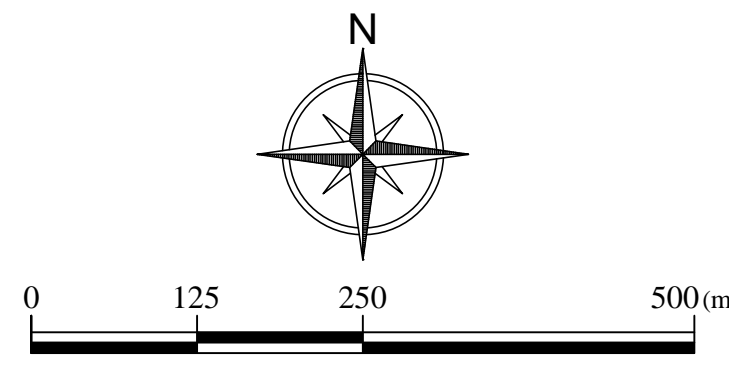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(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僅供公告徵求意見參考用



圖例

住宅區	風景區	社教 社教用地	溝渠用地	綠 綠地用地	文 學校用地	高兼道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道路用地
商業區	古蹟保存區	古 古蹟保存區	市 市場用地	公 公園用地	變 變電所用地	道兼溝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	計畫範圍線
農業區	文教 文教區	電專 電信專用區	醫 醫院用地	廣 廣場用地	高 高速公路用地	道兼鐵 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用地	
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	郵專 郵政專用區	機 機關用地	綠道 綠園道用地	電 電路鐵塔用地	綠(溝) 綠地用地(兼作溝渠使用)	綠(滯) 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	
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車專 車站專用區	電台 電台用地	體 體育場用地	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	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
特定工廠登記範圍	乙工 乙種工業區	鐵 鐵路用地	停 停車場用地	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			

註：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僅為示意，實際應依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函為準。